

平房区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2”物体打击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12日13:09分，在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新疆三道街11号的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平房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平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以及平房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将事故情况向平房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了汇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调取监控录像、聘请专家调查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轻特材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凯鸣，注册资本为13839.065384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06，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路8号，实际经营地址平房区新疆三道街11号，经营范围包含：铝、镁及其合金加工、设备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投资服务，模具设计。

东轻特材公司是中铝集团·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在原挤压分厂、模锻厂的基础上合并改制而成的国有控股公司。

（二）亡人员情况

李龙江，男，汉族，证件号码230*****38，1981年7月出生，41岁，职业高中，已婚，中共党员。1997年12月入伍，装甲第四师炮兵，自81394部队退役，2000年5月9日进厂参加工作，入厂工龄22年，锻压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12日下午，东轻特材公司锻造作业区锻压甲班孙海涛、李龙江、崔明君、李东野、姬广洲开始2#水压机（5000T水压机）模锻生产（崔明君操纵2#水压机、李龙江抹油和指挥、李东野下料、姬广洲上料、班长孙海涛打印）。

13:07时，李东野、姬广洲将模具出炉、吊至机台进行装配，模具落在下枕座上后，崔明君操纵2#水压机将工作台开入工作位置。

13:08:00时，崔明君将工作台到位后，2#水压机活动横梁下落直至停止。

13:08:47时，李龙江进入南侧两张力柱之间观察和指挥。

13:09:00时，崔明君在李龙江指挥下操纵2#水压机活动横梁提升，13:09:02时，再次操纵2#水压机活动横梁下落。

13:09:06时，2#水压机活动横梁下落过程中，2#水压机东侧上风卡（图一）剪切模具（上模）南靠东侧燕尾（图二、图三），导致模具燕尾撕裂碎片（180mm*50mm,重约1.02公斤，图四）突然飞出，击穿挂在2#水压机活动横梁南侧的两层铝制挡水板后，击中正处于南侧张力柱之间的李龙江左腿膝盖上方后又擦伤右腿（图五），造成李龙江左腿动脉断裂大量出血，倒在水压机西南侧张立柱边，送到哈尔滨二四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图六）。



图一 2#水压机东侧上风卡



图二 2#水压机南靠东侧燕尾（风卡被压



图三 2#水压机上模燕尾（已缺失）

入)



图四 模具燕尾飞出伤人的碎片



图五 模具燕尾碎片击中李龙江左腿膝盖上方又擦伤右腿（现场模拟）



图六 哈尔滨二四二医院首诊记录（2022.7.12,）

（二）救援和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锻压工区甲班班长孙海涛上报事故同时安排班组成员取急救箱、担架等救援物资，工区作业长董斌、张诗泽13：10赶到现场组织当班员工用止血带对伤者腿部进行包扎止血处置，由于出血严重对腿部进行了两道包扎止血，同时锻压工区作业长进行了事故上报。

13:16左右，东轻特材公司经理聂焱、龙威、方旭等到达现场，观察伤者受伤情况及救援情况，为节约抢救时间，第一时间协调现场车辆，同时安排专人对现场无关人员进行疏散至休息室内，使用安全警戒线对现场进行了封锁。

13:20左右，救援车辆进入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将伤者用担架抬上救援车辆上并固定。工区张诗泽等救援人员跟随救援车辆于13：24左右前往242医院抢救。东轻公司安环保卫部经理陈思仁向平房区应急局及辖区派出所报告。

东轻特材公司领导安排人员对出事设备进行关停，安排专人看守、保护现场，不得随意清理、破坏现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经理聂焱、副经理龙威随后去往医院看望伤者，副经理方旭、杨瑞青、分会主席关琴现场配合后续各部门相关调查。东轻公司派经警队人员全天对事故现场进行看守。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生产中使用的磨具有疲劳裂纹缺陷，员工通过外观检查无法发现。在生产前按规定进行试模时，李龙江未按当班组长要求确认风卡是否锁紧，便指挥水压机操作手启动水压机，未落实东轻特材公司锻压甲班《安全风险清单》中“用销子或风卡夹紧模具”作业应采取“装卡前检查风卡是否灵活。装卡过程专人监护”的管控措施，以及违反东轻公司《49.0MN立式模压机使用维护规程》（SG-105-31-2020）第6.2条“操作人员对设备联锁部分不能有绝对依赖思想，必须以目测为主”的规定，导致水压机活动横梁下落过程中风卡剪切模具燕尾，被破裂飞出的模具燕尾碎片击中左腿，动脉断裂大量出血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未辨识出风卡存在伤人的风险。东轻特材公司锻压工区锻压班组在锻压工岗位安全风险清单中，对风卡存在的岗位风险辨识不到位，只识别出风卡对设备的影响（“模具装卡时，卡紧装置不好使造成模具脱落砸坏设备”），未识别出造成人身安全风险。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2”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一）东轻特材公司未辨识出风卡存在造成人身安全风险，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①的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李龙江，作为东轻特材公司的作业人员，未按当班组长要求，未确认风卡是否锁紧，便指挥水压机操作手启动水压机，未落实东轻特材公司锻压甲班《安全风险清单》中“用销子或风卡夹紧模具”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以及违反东轻公司《49.0MN立式模压机使用维护规程》（SG-105-31-2020）第6.2条规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主要原因，应负事故的主要直接责任。

（三）聂焱，东轻特材公司的党委书记、总经理，负责东轻特材公司的全面工作，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①的有关规定。对锻压车间风险辨识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和消除风卡造成人身安全风险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四）董滨，东轻特材公司锻造工区作业长，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②的有关规定。对属地区域隐患排查和违章行为治理工作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③，对东轻特材公司予以罚款。

2、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④，对东轻特材公司负责人于聂焱以罚款。

3、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①，对东轻特材公司锻造工区作业长董滨予以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应强化安全确认制。东轻特材公司应建立并全面推行安全确认制，在水压机操作、设备维修、模具检查等作业活动各环节，岗位作业人员应加强互保联保，安全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作业活动。

2.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始终保持设备工装精度。设备操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应增强工作主动性，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沟通，及时响应，设备操作人员及时反馈设备问题，设备维护人员及时排查、消除设备隐患。

3.应强化岗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持续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对锻压工区岗位安全风险要组织重新辨识充分，辨识后应立即组织全员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岗位安全风险入脑入心。

哈尔滨东轻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7·12”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年9月6日